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余志高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95,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天余生态：2017 年年度报告》《天余生态：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5,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5,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5,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4.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5,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5,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5,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业务，审计服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实际开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5,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天余生态：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7,3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余志高持有公司 10,434,782 股，余铮持有公司 3,971,000 股，余江县种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173,913 股，余江县龙民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295,652 股，李明辉持有公司 222,609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天余生态：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5,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告《天余生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95,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苏蕾 贾翠萍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